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1年8月26日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泊车”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大洋泊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8月26日向贵局提交了大洋泊车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就截至目前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本期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大洋泊车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采取现场日常交流辅导、组织自学、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等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结构、全面规范公司运行。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1、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郭小元、游进、赵娜、解方宇、李良兰、相峥和苏昊共7名工作人员，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内，上述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大洋泊车提供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祥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天童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有刚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修德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开伟	董事
6	王顺利	董事
7	明艳华	独立董事
8	武辉	独立董事
9	王世海	独立董事
10	李文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珺	职工代表监事
12	魏文娟	股东代表监事
13	张潇	股东代表监事
14	赵守会	股东代表监事
15	李萍	董事会秘书
16	周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
17	宋延政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组织自学、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讨论公司待改进事项；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事项核查情况

辅导小组对公司财务情况核查，本辅导阶段主要针对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辅导小组会同大洋泊车、会计师就公司对 2021 年上半年审阅工作进行沟通。

（2）业务及法律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辅导小组就公司历史股权进行了核查，会同律师就历史股权的访谈工作做出安排；对公司 2021 年第一、二季度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进行核查，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二）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用现场和电话远程交流辅导、组织自学、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等方式进行。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大洋泊车提供的书面资料，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大洋泊车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予以足够重视，积极落实。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对大洋泊车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大洋泊车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讨论，跟踪辅导、督促整改。长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根据每期辅导的具体计划，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七、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主要包括：

1、集中学习和培训。长城证券拟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验收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

2、长城证券将和各中介机构将对大洋泊车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和代理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访谈，深入核查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认真做好 IPO 核查外部走访工作。

辅导小组人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持续开展辅导工作。将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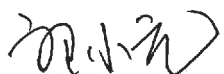
协调会，总结工作进展情况，讨论相关重大问题的整改措施，讨论拟定工作时间表，继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落实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郭小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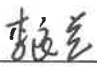
游进




赵娜



解方宇



李良兰



相峥



苏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翔

